

证券代码：300612

证券简称：宣亚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：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477,563.52 元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902,760.03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2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,663,215.33 元，2022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1,197,419.87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1,197,419.8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证未来业务稳定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在符

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目前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如本次募投项目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，未来亦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有序开展相关业务，从而更好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，提高长期经营业绩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研发投入及业务拓展等需求；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3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。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因此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